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733	13,880
銷售成本		(3,617)	(11,850)
毛利		116	2,030
其他收入	5	9,965	9,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95)
行政開支		(6,963)	(25,801)
其他經營開支		—	(17,233)
經營溢利／(虧損)		3,118	(32,389)
財務成本	7	(5,262)	(7,7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144)	(40,111)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2,144)	(40,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10	—	(32,221)
期間虧損		(2,144)	(72,332)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4)	(66,9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68)

本期間虧損

(2,144)	(72,332)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4.55)
持續經營業務	(0.06)	(2.58)

— 攤薄(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8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0.08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u>(2,144)</u>	<u>(72,33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8,925
於損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虧損	(9,30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虧損	—	(6,84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u>(9,308)</u>	<u>2,07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1,452)</u></u>	<u><u>(70,255)</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52)	(64,8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68)
	<u><u>(11,452)</u></u>	<u><u>(70,255)</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86	4,709
商譽		696,033	696,0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091	12,091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308	34,253
		<u>747,518</u>	<u>747,0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3	1,014	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6	30,998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347	881
		<u>36,097</u>	<u>31,922</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61,589
		<u>36,097</u>	<u>93,5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983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45	13,755
應付融資租約		83	97
		<u>14,711</u>	<u>13,852</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6	—	50,271
		<u>14,711</u>	<u>64,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86</u>	<u>29,3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8,904</u>	<u>776,47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	33
可換股債券	15	27,100	192,662
		<u>27,100</u>	<u>192,695</u>
資產淨值		<u>741,804</u>	<u>583,7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0,547	30,247
儲備		701,257	552,244
		<u>741,804</u>	<u>582,49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88
總權益		<u>741,804</u>	<u>583,7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礦區勘探及買賣地毯。

2. 比較財務資料之重列

本集團已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如下：

- (a) 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及唐山勝盟工藝製毯有限公司（「唐山勝盟」）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進行。

由於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一直蒙受虧損，且該等業務短期內將不會有重大改善，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及貨品買賣業務。地毯製造及貨品買賣業務統稱並經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另一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持有之全部51%股本權益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主要從事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如上文所述，應注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報」）內國際地毯之買賣地毯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出現錯誤，該項應分類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本公司已作出調整以糾正有關錯誤，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修訂。

3. 編製基準

此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附註4所披露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以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格式及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的呈列作出若干更改，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本集團營運分類與按照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報告之業務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報告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產生之後續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產生之後續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³

各項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之從客戶轉移資產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達致表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u>3,733</u>	<u>13,880</u>	<u>—</u>	<u>4,044</u>	<u>3,733</u>	<u>17,924</u>
其他收入						
貸款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862	2,829	—	—	862	2,829
租金收入	—	20	—	—	—	20
匯兌收益	—	511	—	—	—	511
各項收入	25	170	—	11	25	181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u>9,078</u>	<u>5,780</u>	<u>—</u>	<u>—</u>	<u>9,078</u>	<u>5,780</u>
	<u>9,965</u>	<u>9,310</u>	<u>—</u>	<u>11</u>	<u>9,965</u>	<u>9,321</u>

6. 分類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i) 礦區勘探 (期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及
- (ii) 買賣地毯。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製造地毯；及
- (ii) 買賣貨品。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礦區勘探 未經審核		買賣地氈 未經審核		製造地氈 未經審核		買賣貨品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	—	3,733	13,880	—	4,044	—	—	3,733	17,924
報告分類業績	(2,618)	(6,126)	(847)	(337)	—	(21,230)	—	(10,991)	(3,465)	(38,684)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869	3,137
其他未分配開支									(3,364)	(17,610)
財務成本									(5,262)	(7,7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78	5,7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2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44)	(72,332)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2,144)	(72,332)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一年內到期之						
其他借款利息	54	310	—	—	54	310
融資租約	4	6	—	—	4	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204	7,406	—	—	5,204	7,406
	<u>5,262</u>	<u>7,722</u>	<u>—</u>	<u>—</u>	<u>5,262</u>	<u>7,72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17	11,492	—	3,689	3,617	15,181
折舊	623	1,422	—	1,126	623	2,5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154	—	1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233	—	—	—	17,2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	10,802	—	10,8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31	13,234	—	1,133	2,531	14,367
	<u>2,531</u>	<u>13,234</u>	<u>—</u>	<u>1,133</u>	<u>2,531</u>	<u>14,367</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及唐山勝盟（統稱為「地毯製造集團」）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智峰及勝盟（統稱為「貨品買賣業務集團」）進行。

由於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一直蒙受虧損，且該等業務短期內將不會有重大改善，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月完成。上述兩項業務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製造	買賣	總計	製造	買賣	總計
	地毯業務	貨品業務		地毯業務	貨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	—	—	4,044	—	4,044
其他收入	—	—	—	11	—	11
開支	—	—	—	(7,323)	(10,991)	(18,314)
	—	—	—	(3,268)	(10,991)	(14,259)
所得稅開支	—	—	—	—	—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之虧損	—	—	—	(17,962)	—	(17,9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	—	—	—	(21,230)	(10,991)	(32,221)
經營現金流	—	—	—	249	—	249
投資現金流	—	—	—	—	—	—
總現金流	—	—	—	249	—	249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44)	(66,9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5,204</u>	<u>7,40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3,060</u></u>	<u><u>(59,558)</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722,123	1,472,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96,333</u>	<u>262,3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3,818,456</u></u>	<u><u>1,734,459</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06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18,456,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44)</u>	<u>(66,964)</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2,221)
減：本期間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3,29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28,92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44)	(38,0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5,204</u>	<u>7,40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060</u>	<u>(30,63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06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18,456,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每股1.97港仙)，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8,90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就傢俱、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並無錄得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90日	<u>1,014</u>	<u>43</u>

14.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90日	<u>983</u>	<u>—</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 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u>365,000</u>	<u>580,000</u>	<u>945,000</u>
發行收益(首次確認之公平值)	365,467	363,506	728,973
權益部分	<u>(189,421)</u>	<u>(103,438)</u>	<u>(292,859)</u>
負債部分	<u>176,046</u>	<u>260,068</u>	<u>436,114</u>

負債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414	104,248	192,662
行使可換股債券	(68,134)	(102,632)	(170,766)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7)	<u>2,677</u>	<u>2,527</u>	<u>5,20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2,957</u>	<u>4,143</u>	<u>27,100</u>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671	—	139,671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	260,068	260,068
行使可換股債券	(64,276)	(164,685)	(228,961)
推算利息費用	<u>13,019</u>	<u>8,865</u>	<u>21,8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14</u>	<u>104,248</u>	<u>192,662</u>

權益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872	38,500	120,372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1,653)	(37,107)	(98,7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219</u>	<u>1,393</u>	<u>21,612</u>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7,261	—	147,261
首次確認之權益部分	—	103,438	103,438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5,389)	(64,938)	(130,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72</u>	<u>38,500</u>	<u>120,372</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及17.4%分別就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980,000港元及127,80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832,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320,000港元及131,419,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分別進行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11,000,000股及30,000,000股普通股，致使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增加410,000港元及12,241,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減少3,983,000港元及3,905,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權益部分則分別減少3,425,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該等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根據就收購Kanson之51%及49%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380,7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將在收到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予梁儷瀟女士。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可分別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及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領開採牌照，而中國當局尚未就相關礦區之申請給予任何正式回覆。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仍未獲發行，且仍未計入收購Kanson之購買代價。

1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智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港元。出售智峰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亦訂立獨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9,300,000港元，其中(a)12,2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惠州東方地毯（為東方地毯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及(b)7,1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東方地毯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出售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將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北京森源在中國主要從事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業務。出售北京森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礦區勘探業務，故此項出售並未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評估智峰及其附屬公司、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森源（統稱為「出售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得出總代價淨額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港元，即約26,700,000港元之總資產淨值減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1,300,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分類為 持作出售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6	40,508
預付租賃款項	14,062	14,062
存貨	7,321	7,3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3	11,751
應收貿易賬項	1,851	1,8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6	1,50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61,589</u>	<u>76,999</u>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7,582)	(17,582)
其他應付款項	(26,725)	(26,725)
其他借款	(5,964)	(5,96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50,271)</u>	<u>(50,2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11,318</u>	<u>26,728</u>

17. 出售附屬公司

(a) 如附註16所述，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若干蒙受虧損之非活躍附屬公司Jackley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東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超固建材有限公司及旭晟地氈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626有限公司及香港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出售之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0,542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1,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88)</u>
出售時外匯儲備撥回	17,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9,308)
總代價	<u>17,130</u>
以現金支付	<u>17,130</u>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凱晟(香港)有限公司75.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持有之全部51%股本權益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國際地毯主要從事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3
存貨	13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5,73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92
應付貿易賬項	(2,516)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889)
	<u>(5,5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5,780
	<u>200</u>
總代價	<u>200</u>
以現金支付	<u>200</u>

18.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4,720	30,247	1,358,720	13,587
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股份	(a),(b) <u>1,030,000</u>	<u>10,300</u>	<u>1,666,000</u>	<u>16,660</u>
於期末／年末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54,720</u>	<u>40,547</u>	<u>3,024,720</u>	<u>30,24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發行價值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9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00港元）及127,8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56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價值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832,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6,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3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60,000港元）及131,4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063,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如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 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951</u>	<u>3,919</u>

2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有以下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與美輝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配售809,280,000股新股份。緊隨此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每股股份0.137港元發行809,280,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十日及二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2,452,500,000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196,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及售股章程。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AIEL」）所持有之全部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AIEL之主要資產為持有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之19.6%股本權益（持有成本約為12,0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00,000港元（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經重列））。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虧損（二零零八年：32,00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本集團售出錄得虧損之地毯製造業務及買賣貨品業務，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權益中之外匯儲備，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000,000港元及減少行政開支。

地毯買賣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為充滿挑戰的一段時期，香港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仍然甚大。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3,700,000港元，地毯買賣業務則錄得虧損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

小紅山

本公司目前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目標礦區**」）之勘探牌照。

目標礦區之現況

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土資源部遞交目標礦區礦產資源儲量之認定申請。有關申請已獲初步獲得批准，惟須就有關證明文件作出部分修改及就實際資源儲量發出正式批文。這標誌著採礦牌照申請程序之第一階段完成。下一階段包括(a)完成就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儲量編製之可行性報告及綜合利用計劃；及(b)申請劃定採礦區之批文。本集團仍處於完成可行性報告及綜合利用計劃之過程中。待收到劃定礦區計劃之批文，及審閱將由青海森源提供之目標礦區狀況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以及參考該項目預計可帶來之投資回報金額及經濟效益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應否就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儲量申請採礦牌照。本公司預期，在發出採礦牌照之前，仍有一定數量工作需要完成。本公司將監察申請採礦牌照之進展，並繼續向公眾報告進程。

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地毯買賣。雖然實質經濟仍然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積極調整其業務策略，抓緊市場契機。此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提高地毯買賣之毛利，並繼續開拓及擴闊客戶基礎，務求在未來帶來回報。另外，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及拓展新業務、投資機會及潛在項目，藉此擴大及加強溢利來源，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0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64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僱員之薪酬維持於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應用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即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者除外。

自譚浩榮先生（「**譚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並將於符合上市規則此項規定後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之持續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及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